

关于对广东康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
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久安专审字[2026]第 00051 号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18 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
西座 10 层 1001-1005

邮编：518057

电话：（0755）26996149

传真：（0755）26996149

网址：www.jiuancpa.com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一、专项说明	1 - 3
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关于对广东康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
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久安审字[2026]第 00279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东康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软科技”）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久安专审字[2026]第 00051 号无保留意见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
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83,597.58 元,累计亏损 24,170,568.38 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703,545.31 元。上述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九、（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
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如果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



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鉴于康软科技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83,597.58 元,累计亏损 24,170,568.38 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703,545.31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九、（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我们判断存在可能导致对康软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

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涉及事项不影响注册会计师所发表审计意见的依据如下：

康软科技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及其应对计划：

1、全力依法配合本公司诉讼代理律师准备诉讼材料，争取有利判决，减少违约金或获得项目回款。

2、为降低未决诉讼判决结果对营运资金的影响，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赵志坚先生、章小勇先生、袁艳辉先生、刘经贵先生注入资本金人民币合计 4,000,000.00 元（各股东分别 1,000,000.00 元），用作弥补公司运营资金。本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7 日收到共同实际控制人注入资金合计 4,000,000.00 元（各股东分别 1,000,000.00 元）。

3、利用本公司人才和技术优势，积极拓展新业务，采取多元化业务销售模式，促进新项目签约，大力推进已开展项目的完工验收回款。

4、继续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及时回收流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5、积极优化各项成本费用，减少不必要的支出。削减行政、市场推广等非紧急开支，优先保障诉讼、员工工资及关键供应商付款。

6、为增强财务灵活性，本公司已于 2025 年取得银行授信 10,000,000.00 元借款，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有利于公司补充营运资金，缓解流动性压力。

综上，我们认为其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我们认为，上述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不会对康软科技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造成影响。

四、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说明

上述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情形，在审计报告中特别说明旨在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并不构成对财务报表的任何保留，也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根据目前审计取证的情况，我们没有发现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存在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李兰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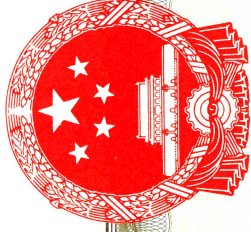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一山

中国·深圳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08867



名称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洛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社区高新南四道18号
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1001-1005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6年04月2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社区
高新南四道18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1001-1005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30052
批准执业文号：深注协字[1997]100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7年12月17日

证书序号：002120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